

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2—702）

2 府行訴字第 1120184006 號

3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4 設臺北市○○區○○○○○段○○○號○○樓

5 代 表 人 ○○○

6 住同上

7

8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縣環境保護局（下稱原  
9 處分機關）112 年 4 月 27 日彰環廢字第 1120025376 號書函附裁  
10 處書（裁處書字號：40-112-040038）所為之處分（下稱原處分），  
11 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12 主 文

13 訴願駁回。

14 事 實

15 緣「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資源化處理中心新建營運移轉計畫  
16 (BOT)案」(下稱彰濱 BOT 案)，係由訴外人○○○○○○股份有  
17 限公司(下稱○○公司)得標，現階段營建工程(下稱系爭營建  
18 工程)由訴願人承攬，訴願人係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  
19 署)指定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然未提報事  
20 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主管機關即原處分機關審查核准，案經原  
21 處分機關於 112 年 4 月 11 日現場巡查，認定系爭營建工程已於 1  
22 12 年 3 月 15 日動工施作，應有貯存、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  
23 物之行為，乃以 112 年 4 月 14 日彰環廢字第 1120022009 號書函  
24 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惟訴願人逾期未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審  
25 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 1 款規定，爰依同法  
26 第 52 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及環境教育法第 2  
27 3 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6,000 元及環境講習 1 小時  
28 整。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

1 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2 一、訴願意旨略謂：

3 (一)請求撤銷原處分機關 112 年 4 月 27 日彰環廢字第 1120  
4 025376 號裁處書之罰鍰及環境講習 1 小時處分。

5 (二)訴願人承攬施作「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資源化處理  
6 中心新建營運移轉計畫(BOT)案」之工程，因原處分機  
7 關於 112 年 4 月 11 日現場巡查，發現該工程業於 112  
8 年 3 月 15 日動工，故認定訴願人涉及違反廢棄物清理  
9 法第 31 條第 1 項 1 款之規定，故裁處訴願人 6,000 元  
10 及環境講習 1 小時。惟該裁罰處分之作成，具有重大瑕  
11 疵而無效，詳述如下。

12 (三)處分機關係於 112 年 4 月 11 日現場巡查，何以認定 11  
13 2 年 3 月 15 日已動工，未見其說明或其他佐證資料，  
14 其據此作為之裁罰處分，因具有重大瑕疵而無效：

15 1. 「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  
16 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當  
17 事人於行政程序中，除得自行提出證據外，亦得向  
18 行政機關申請調查事實及證據。但行政機關認為無  
19 調查之必要者，得不為調查，並於第 43 條之理由中  
20 敘明之。」、「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  
21 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  
22 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  
23 當事人。」為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第 37 條及第 43  
24 條明定。

25 2. 準此，行政程序法對行政機關依職權或依申請作成  
26 行政決定前之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係採職權調查  
27 主義，故行政機關對於應依職權調查之事實，負有  
28 概括之調查義務，且應依各種合法取得之證據資料

1 認定事實，並據此作成行政決定。就本件而言，原  
2 處分機關依職權應就訴願人之實際動工行為之有無  
3 及其日期，確認是否存在，並據以為裁罰與否之決  
4 定，始屬合法之行政處分。

- 5 3. 依本件原處分機關之函文所述，其於「112年4月1  
6 1日現場巡查」，認定訴願人於「112年3月15日已  
7 動工」，則就其依據何項資料予以認定訴願人「112  
8 年3月15日已動工」一節，未見其說明或提出佐證  
9 資料，則該裁罰處分之作成，顯有違反行政程序法  
10 第36條、第37條及第43條之規定，構成重大明顯  
11 瑕疵，依行政程序法第111條第7款規定，該行政  
12 處分應屬無效。

13 (四)再者，訴願人於現場之準備行為，並未構成「動工」之  
14 行為，故原裁罰處分亦有違誤：

- 15 1. 按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1款規定：「經中央  
16 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  
17 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  
18 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  
19 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又依彰化縣  
20 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5條規定：「本法第54條所稱  
21 之開工，係指起造人會同承造人、監造人依本法規  
22 定向本府申報開工，並在現地實施拆除原有房屋、  
23 整地、挖地、打樁、從事安全措施等工程之一者，  
24 但搭建工寮或設圍籬而無實際工作者不得視為已開  
25 工。」
- 26 2. 訴願人於現場雖有搭建工寮及設置圍籬等行為，僅  
27 為開工前之準備行為，依上開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  
28 條例第25條之規定，該行為非屬開始動工，故訴願

1 人並無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 1 款所稱之開始  
2 營運行為。

3 (五)綜上所述，訴願人並無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4 項 1 款之規定，請撤銷原處分機關 112 年 4 月 27 日彰  
5 環廢字第 1120025376 號裁處書之罰鍰及環境講習 1 小  
6 時處分等語。

7 二、答辯意旨略謂：

8 (一)本案原處分於 112 年 4 月 28 日合法送達訴願人，訴願  
9 人以 112 年 5 月 10 日綠規劃字第 1120500800 號函訴願  
10 書(原處分機關收文日：112 年 5 月 12 日、收文號：A4  
11 1120029626)送達原處分機關。依據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12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  
13 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人提起訴願符合上開規  
14 定。

15 (二)有關「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資源化處理中心新建營  
16 運移轉計畫(BOT)案」，係由訴外人○○○○股份有限公司  
17 得標，現階段營建工程由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  
18 承攬。

19 (三)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經中央主  
20 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一、檢具事業  
21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  
22 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另  
23 依同法第 52 條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一般  
24 事業廢棄物，違反……第 31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6  
25 千元以上 3 百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  
26 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27 (四)復按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設有代  
28 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

1 他組織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  
2 經處分機關處分停工、停業或新臺幣 5 千元以上罰鍰  
3 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指派  
4 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人員接受 1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  
5 下環境講習。」定有明文。

6 (五)原處分機關認為訴願人主張不可採之理由：

7 1.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2 年 3 月 31 日環署督字第 11  
8 20015123 號函內容指現場確實已有施工作業，檢視  
9 該函所檢附陳情人提供 112 年 3 月 23 日拍攝之施工  
10 現場照片，顯示該工地已有大面積開挖並構築混凝土  
11 構造物且搭有金屬構造物，現場亦有工程人員在  
12 場施作。

13 2. 次依原處分機關 112 年 4 月 11 日事業廢棄物現場巡  
14 查工作紀錄表(編號：A11204003)記載內容，「……  
15 業者表示該工程已於 112 年 3 月 15 日開始施工，由  
16 業者陪同巡視現場已有動工跡象並拍照存證……，  
17 本次紀錄由……○君全程會同參與並閱覽確認無  
18 誤。」該紀錄表由事業代表○○○簽名，○○○君  
19 為該工程工地主任，其職務有彰化縣營建工程空氣  
20 污染防制費申報表-開工申報登載為憑。

21 3. 再依原處分機關 112 年 4 月 14 日彰環廢字第 112002  
22 2009 號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所檢附之 112 年 4 月 11  
23 日巡查該工地現場所拍攝照片顯示，現場經大面積  
24 整地、開挖埋設管線、工程車吊掛作業、依經驗法  
25 則判斷經開挖地基打樁灌漿後之混凝土結構物等。

26 4. 另依彰化縣政府 112 年 5 月 23 日府建使字第 112018  
27 9980 號書函及其違章建築查處與現場照片等附件資  
28 料顯示，由訴外人○○○○○○股份有限公司得標

1 之「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資源化處理中心新建  
2 營運移轉計畫(BOT)案」工地，經本縣鹿港鎮公所 11  
3 2年4月6日現場勘查後查報違章建築，並函請違建  
4 人補辦建照及現場勒令停工，彰化縣政府復以 112  
5 年5月19日府建使字第 1120189382 號書函，對訴  
6 外人○○○○○○股份有限公司依違反建築法予以  
7 裁處。訴願人主張於現場雖有搭建工寮及設置圍籬  
8 等行為，僅為開工前之準備行為，係屬推諉卸責之  
9 詞。

10 5.爰依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5 條規定：「本法  
11 第 54 條所稱之開工，係指……並在現地實施拆除原  
12 有房屋、整地、挖地、打樁、從事安全措施等工程  
13 之一者，但搭建工寮或設圍籬而無實際工作者不得  
14 視為已開工。」惟依現場巡查紀錄、原處分機關 112  
15 年4月14日彰環廢字第 1120022009 號函所檢附之 1  
16 12年4月11日巡查該工地現場所拍攝照片及行政院  
17 環境保護署 112年3月31日環署督字第 1120015123  
18 號函所檢附陳情人提供 112年3月23日拍攝之施工  
19 現場照片，以及彰化縣政府 112年5月23日府建使  
20 字第 1120189980 號書函及其違章建築查處與現場照  
21 片等資料，該工程先行動工違規事實至明，並非如  
22 訴願人所稱僅搭建工寮及設置圍籬等為開工前之準  
23 備行為。原處分機關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24 1 項 1 款規定，裁處罰鍰 6,000 元整，並依環境教育  
25 法第 23 條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1 小時整，於法並無違  
26 誤。

27 (六)綜上所陳，本案訴願理由均無足採，請依法駁回等語。

28 理 由

1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經中央主管  
2 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  
3 下列事項：一、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  
4 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  
5 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  
6 時，亦同。」第 52 條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  
7 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 31 條第 1 項……，處新臺  
8 幣 6,000 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  
9 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10 二、次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11 2 款規定略以：「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事  
12 業廢棄物者，適用附表二。」附表二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  
13 規定之行為涉及事業廢棄物者：「項次：九：裁罰事實：  
14 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 31 條  
15 第 1 項、第 5 項規定；違反條文：第 31 條第 1 項；裁罰  
16 依據：第 52 條；裁罰範圍：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百萬  
17 元以下罰鍰；污染程度（A）（一）未依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18 款規定，依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營運，A=1~2；  
19 污染特性（B）（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  
20 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危害程度（C）（一）  
21 未涉及非法棄置，C=1；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22 （一）一般違規：3 百萬元 $\geq$ (AxBxCx6 千元) $\geq$ 6 千元。」

23 三、復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 年 11 月 27 日環署廢字第 107  
24 0095427 號公告之公告事項一第 24 款規定略以：「……依  
25 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公告事項：  
26 一、指定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二  
27 十四）營造業：1、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為繳交空氣污  
28 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興建工程面積達 500 平方公尺以上

1 或工程合約經費為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者。……」

2 四、再按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  
3 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  
4 組織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  
5 分機關處分停工、停業或 5,000 元以上罰鍰者，處分機關  
6 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指派有代表權之人或  
7 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 1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環境講  
8 習。」

9 五、另按建築法第 54 條規定：「(第 1 項)起造人自領得建造  
10 執照或雜項執照之日起，應於 6 個月內開工；並應於開工  
11 前，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將開工日期，連同姓名或名稱、  
12 住址、證書字號及承造人施工計畫書，申請該管主管建築  
13 機關備查。(第 2 項)起造人因故不能於前項期限內開工  
14 時，應敘明原因，申請展期 1 次，期限為 3 個月。未依規  
15 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開工者，其建造執照或  
16 雜項執照自規定得展期之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17 (第 3 項)第 1 項施工計畫書應包括之內容，於建築管理  
18 規則中定之。」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5 條規定：

19 「本法第 54 條所稱之開工，係指起造人會同承造人、監  
20 造人依本法規定向本府申報開工，並在現地實施拆除原有  
21 房屋、整地、挖地、打樁、從事安全措施等工程之一者，  
22 但搭建工寮或設圍籬而無實際工作者不得視為已開工。」

23 六、未按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  
24 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  
25 律注意。」第 43 條規定：「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  
26 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  
27 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  
28 人。」第 111 條第 7 款規定：「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

1 之一者，無效：……七、其他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者。」

2 七、卷查，依彰化縣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表-開工申  
3 報所載，系爭營建工程由訴願人承攬，本案合約經費達 5  
4 億 8,000 萬元，則訴願人依上開環保署 107 年 11 月 27 日  
5 公告事項一第 24 款規定，因訴願人屬營造業，其所統包  
6 或單獨承攬之工程為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且  
7 工程合約經費為 500 萬元以上，故訴願人係屬應檢具事業  
8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然訴願人未提報事業廢棄物清  
9 理計畫書經原處分機關審查核准，即逕行施作系爭營建工  
10 程，經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4 月 11 日現場巡查，認定系  
11 爭營建工程已於 112 年 3 月 15 日動工施作，且現場有大  
12 面積開挖並構築混凝土構造物且搭有金屬構造物，核情應  
13 有貯存、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行為，嗣訴願人逾  
14 期未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15 第 31 條第 1 項 1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52 條、違反廢棄物  
16 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及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裁  
17 處罰鍰 6,000 元及環境講習 1 小時在案，依法並無不合。

18 八、訴願人雖陳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應就訴願人之實際動工行  
19 為之有無及其日期為確認及就其依據何項資料予以認定訴  
20 願人 112 年 3 月 15 日已動工，未見其說明或提出佐證資  
21 料並主張未構成動工行為云云。惟查：

22 (一) 依環保署 112 年 3 月 31 日環署督字第 1120015123  
23 號函略以：「貴聯盟指稱開發現場已有疑似施工行  
24 為，本署已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監督作業，經查現場  
25 確實已有施工作業，並請開發單位說明目前施作內  
26 容及目的……。」內容指稱現場確實已有施工作  
27 業，且該函所檢附社團法人彰化縣○○○○聯盟提  
28 供 112 年 3 月 23 日拍攝之施工現場照片，顯示該

1 工地已有大面積開挖並構築混凝土構造物且搭有金  
2 屬構造物，現場亦有工程人員在場施作，此有環保  
3 署上開函文及其檢附現場照片在卷可憑。

4 (二) 次查原處分機關 112 年 4 月 11 日事業廢棄物現場  
5 巡查工作紀錄表(編號：A11204003)記載內容略以  
6 「……業者表示該工程已於 112 年 3 月 15 日開始  
7 施工，由業者陪同巡視現場已有動工跡象並拍照存  
8 證……，本次紀錄由……○君全程會同參與並閱覽  
9 確認無誤。」該紀錄表上事業代表簽名欄位有○○  
10 ○之簽名，○○○君之職務依彰化縣營建工程空氣  
11 污染防制費申報表-開工申報表格所載，為訴願人  
12 之工地主任，此亦有上開工作紀錄表及開工申報表  
13 格在卷可稽。

14 (三) 再查，原處分機關 112 年 4 月 14 日彰環廢字第 112  
15 0022009 號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所檢附之 112 年 4  
16 月 11 日巡查該工地現場所拍攝照片顯示，現場經  
17 大面積整地、開挖埋設管線、工程車吊掛作業、依  
18 一般經驗及論理法則判斷為經開挖地基打樁灌漿後  
19 之混凝土結構物等；況據本府 112 年 5 月 23 日府  
20 建使字第 1120189980 號書函及其違章建築查處與  
21 現場照片等附件資料所示，由訴外人○○公司得標  
22 之彰濱 BOT 案於系爭工地，經本縣鹿港鎮公所 112  
23 年 4 月 6 日現場勘查後查報為違章建築，並函請違  
24 建人即○○公司補辦建照及現場勒令停工，本府復  
25 以 112 年 5 月 19 日府建使字第 1120189382 號書  
26 函，對○○公司依違反建築法予以裁處。是揆諸前  
27 開法規及函釋，訴願人之行為非僅搭建工寮或圍籬  
28 之開工準備行為，而係在現地實施整地、挖地、打

1 椿、從事安全措施等工程之開工行為，則訴願人所  
2 訴，尚非可採。

3 九、綜上所述，訴願人既經環保署指定公告屬應檢具事業廢棄  
4 物清理計畫書送原處分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之事業，  
5 然未提報該計畫書經審查核准，而經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6 4 月 11 日現場巡查，認定系爭營建工程已於 112 年 3 月 1  
7 5 日動工施作，應有貯存、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之  
8 行為，並據以作成原處分，其認事用法經核並無違誤，原  
9 處分應予以維持。

10 十、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1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13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王育琦
	委員	劉雅榛
	委員	許宜嫻
	委員	蕭智元
	委員	吳蘭梅
	委員	蕭源廷

25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

27  
28 縣 長 王 惠 美

1

2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3 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 1 號)

5